

教育部办公厅函件

教高司函〔202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
作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将组织
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申报方式

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
门类或修业年限、拟撤销专业等，在7月1日-8月6
日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
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
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
大厅）进行审批。

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调整专业学士学位授予门类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

工作要求

- （一）支持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
- （二）支持高校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文理、理工、医工等交叉的新专业。
- （三）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办学定位，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规划一并附上）。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形式审核工作。
- （四）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基本要求，保证专业建设的基础。
- （五）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预警和预测，避免同一（领域）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做好专业布局结构空。

申报程序

- （一）**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校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办学条件等，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专业申报材料

和审议

并接受意见应在学校主页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督察) 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按照网() 网络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
签字并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

() 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和平台()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
线查看公示1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

() 和评议意见，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

台将正() 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
申请汇() 报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

申请汇() 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总表》() 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

类、公() 告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高校申报医学
代为上() 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可由高校主管部门

四、

() 其他工作

均须指() 7月5日-8月6日，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

校202() 专人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时在线填报本
年及以() 停招专业名单和2021年拟停招专业名单。对于停招5

备注的() 的专业，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核对后如有更新、
出，办() 容。请将在线填写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

学校() 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港澳合()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
作办学() 办学，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

专业的，按照中外合作
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过后方可申请中外
在新设中外合作办
专业获批后，在平台
备案。

(三)各省(区、市)
科高校，以及已获
构，可在平台申请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高等

大厅技术咨询:

010-66097123/7793

平台技术咨询:

蕾, 010-58581199,

请各省、自治区

团教育局,有关部门
科高校。

程序执行。其中,申
大厅提前进行审批,请设置
置非国家控制布点审批通
外合作办学机构新专业,应
“专业备案”通道增、变更
进行补充

式来函申请设置的
人资格的中外合作新建本
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办学机
请。

端、徐辑磊,010-66
息中心 魏滔、5097814。
康瑀,

2624, 1381152016
9; 薛萌

(教委)、新疆生产
(局)将此文转发至建设兵
三所属本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7月5日

